海陵试验区村庄保洁工作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加强我区农村保洁队伍的建设，逐步强化“村村保洁”工作机制，进一步优化全区农村环境卫生，切实提高我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工作，建立农村生活垃圾保洁长效机制，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关于全面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建电发〔2015〕2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,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在全国开展农村生活垃圾5年专项治理的工作部署和全面开展农村垃圾收运处理工作要求，以改善农村环境质量，优化农村环境卫生状况为目的，以构建职责清晰，统一高效的农村生活垃圾保洁长效机制为保障，有效改善村容村貌，全面提高我区宜居城乡水平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按照“生产发展、生活宽裕、乡风文明、村容整洁、管理民主”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总体要求，以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为抓手，努力推行“村村保洁”工作要求，在全市所有自然村建立专职保洁员队伍，健全农村生活垃圾保洁长效机制，有效解决农村“脏、乱、差”问题，切实改善农村生产、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配备保洁队伍。一是建立保洁员工作台账制度，对每名专职保洁员进行实名登记，保洁员工资通过银行卡统一发放，相关材料整理归档。二是按每500名常住人口配置1名以上保洁员标准，或以自然村为单位适当配备保洁员的方式，建立稳定的保洁队伍。创建新农村示范村的自然村按每50户配置1名以上保洁员标准实施，20户以上不足50户的按1名配置标准，不足20户的采用两村合用1名保洁员的模式。

（二）完善保洁设施设备。

1.垃圾收集点。原则上按1个村委会1个收集点设置。垃圾中转站未辐射到的村委会还需按要求建设封闭性的垃圾收集屋。

2.垃圾收纳设施。每名保洁员按需配备必要的清扫工具，每处垃圾收集点按每20人设2个60升脚踏式密封垃圾收纳桶的标准配备，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区分。

3.垃圾转运车辆。按每800户人1辆电动三轮车的标准配置，工具车辆不足用手推车予以补充。

4.垃圾中转站。结合实际，加快原有垃圾中转站升级改造工作，推动新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，实现垃圾集中堆放、集中中转和处理。

因白蒲圩社区为村居混合型社区，保洁设施设备和经费按村、居双线配置。

1. 加强资金保障。

1.村庄保洁经费筹措按照“政府主导、多方筹措、以奖代补”的原则，采取市、县（市、区）、镇、村委会、村民五级筹集方式。结合我区实际，资金来源主要是：

**（1）镇政府对各村实行以奖代补，按4元/人/月的标，每个村委会每月保底补助8000元/月，社区补助标准为4500元/月，具体按实际得分结算以奖代补资金。其中，补助经费内含各村委会兼职卫生保洁管理人员费用，按500元/人/月标准。**

（2）“一事一议”筹资。各村委会要将村庄保洁经费在“一事一议”筹资中列项，并按照1元/月/人标准，按月收取垃圾处理费，落实固定的经费。

（3）村集体收入，各村要在集体经济收入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卫生保洁。

（4）社会捐助。各村委会也可通过企业、能人捐助的方式多渠道落实卫生保洁经费，但要确保捐助渠道的正常性。

2.垃圾收运设施设备经费。垃圾桶、工具车辆、手推车等收运设施设备由区环卫所同意安排配置。

（四）建立考核机制。

**1.村委会监督考核。村委会补助资金实行考核发放制度，镇政府按月度拨付，其中每季度支付80%补助资金，剩余20%补助资金由镇政府、区环卫所对各村委会保洁工作考核，考评合格的，发放剩余的的20%补助资金，对于考评不合格的将扣发20%的补助资金，并对村委会进行通报批评。**

2.垃圾分类奖励。按照“户分类、村收集、区转运、市处理”的运转模式，鼓励村庄保洁员就地把再生资源进行分拣，分类运至中转站处理或交至指定废品回收公司。对符合工作要求的保洁员适当给予资金奖励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领导、落实责任。为保障村庄保洁工作建设，一是落实属地管理。村庄、市场化单位、沙滩管理单位等开展自身区域内的卫生保洁工作；二是各村要落实责任，由村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层层落实责任，严格落实门前“三包”，三是进一步健全保洁员工作职责，逐步形成一整套相对完善的长效管理机制。

（二）做好宣传，提高认识。为保证工作的顺利实施，要采取走访群众、召开村民代表会议、标语、制作宣传栏等形式，大力宣传村庄保洁知识和政策，提高群众知晓率，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让广大群众认识到村庄保洁不仅是改变自身的居住环境，也是打造对外形象一张重要名片，是一种持久的、长效的、全方位的环境卫生管理理念。

（三）创新方式、长效管理。农村保洁工作任务重、范围广、经费少，各村要结合实际，创新保洁工作方式，逐步建立“县里补一点、乡里拿一点、村里添一点、农户筹一点”的资金筹措方式，弥补经费不足，全力保障村庄保洁工作长久运行。

（四）强化督查、确保实效。各村对照保洁员的工作职责和环境卫生整治要求，开展保洁员的工作情况的检查评比，对检查的结果公布上墙，接受群众监督。有条件的村可聘请人大代表，有声望的老同志担任保洁监督员。为确保村庄保洁建设顺利推进，区环卫所实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，同时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管，确保项目资金用到实处，有效地保证保洁工作的顺利推进。

 附件：海陵试验区村庄保洁效果考评表